

非金属材料创新中心 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非金属材料创新中心创新基金项目的管理，根据非金属材料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愿景和目标，并结合中心工作范围及项目特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设立创新基金项目的目的：中心通过设立创新基金项目以吸引和聚集国内外优秀学者在科学技术及工程应用领域开展高水平研究，积极布局后石油时代的能源转型和材料升级，发挥中心在促进非金属材料科技进步方面的创新平台作用，扩大和加速非金属材料在建筑和施工领域的应用，提供更加可持续的建筑与施工解决方案。

第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资助范围：创新基金项目主要用于资助与中心专业领域相关的技术创新、标准制定、宣传培训、产业应用等类型的项目。中心专业领域主要包括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砂浆与混凝土、交通路面材料、化学建材、保温与围护材料和防水及修复材料六大方向。

第四条 中心负责创新基金项目的指南发布、申请受理、组织评审、资助批准等工作，并对资助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项目类型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分为以下几类：

1. 研发类项目；
2. 小额基金类项目；
3. 博士生奖学金计划项目；

4. 宣传培训类项目

5. 其他类项目。

第六条 创新基金项目面向国内外从事与中心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企业等单位的科技人员开放。申请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2. 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正式受聘于项目牵头单位，具有承担科研项目或其他应用类项目研究的经历；
3. 有中心在研项目及两年内有未完成本中心项目记录的人员，不得再次申请中心项目。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根据中心发布的创新基金项目指南，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科技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第八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填报要求：

1.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应符合中心当年发布的项目指南，其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必须符合项目指南的要求；
2. 申请者必须按规定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心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
3. 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本单位申请者资格和填报内容真实性审查；
4.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方式。申请书经项目牵头单位审核盖章后，按要求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中心。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中心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严格遵循“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十条 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具体程序包括：

1. 初审：中心负责创新基金项目的初审，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能通过初审：

-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 研究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要求，或与已有同类研究重复；
- (3) 申请者科研能力或研究基础弱、或无基本科研条件、或无时间和精力完成项目；
- (4) 申请书中心经费预算过多，不符合项目指南要求。

2. 同行专家评审：通过初审的项目，由中心组织专家以通讯评审和/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

3. 批准：中心根据评审结果，形成拟资助项目清单，并提交中心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项目正式立项：中心于每年12月底左右签发立项批准书，书面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项目任务书签订及项目启动：

1. 中心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任务书内容不得少于指南要求内容，考核指标不得低于指南和申报书指标。签章后的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2. 项目牵头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项目正式启动。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中心负责创新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创新基金项目计划下达、实施、检查、结题及验收等，及时发现问题，解决

问题，监督项目执行和高质量完成，并对项目经费支出、成果梳理等进行综合管理。

1.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并按进度计划完成任务书中的研究内容和考核目标。由于特殊原因需对原研究内容和进度计划作重大修改时，必须书面上报中心并获得批准才可变更。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牵头单位科技部门负责项目日常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掌握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向中心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中心负责对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年度检查：项目负责人提交中文版年度进展报告和英文版年度进展概要。

（2）中期评估：项目负责人提交中文版中期报告和英文版中期进展概要。

（3）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提交中/英文版项目结题报告及中文版财务审计报告。

3. 项目团队成员要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报告会，或参加中心安排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会，介绍研究成果，并署名中心为资助单位。

4. 创新基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者，中心有权终止项目经费的拨放并书面通知项目所在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 （1）项目单位无能力继续履行项目任务书要求的工作；
- （2）无故不按时提交项目各阶段执行情况报告；
- （3）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
- （4）研究过程中弄虚作假；
- （5）违反本办法或其它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及验收：项目执行期满，由中心组织结题验收。

1. 对全面完成任务书考核指标的项目，通过验收。
2. 对超额完成任务书考核指标并表现突出的项目，通过验收并提出表扬。
3. 对未完成任务书考核指标的项目，结题但不通过验收。

第十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情况及违约责任：

1. 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可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时间，经中心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执行期限；一般只能延长一次，且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项目结束时，视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通过验收或结题。

2. 对于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中心有权在中心官网公布验收结果并向该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通报，且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中心各类项目。

5. 对于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中心不再拨付 20% 的项目尾款。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界定：按照项目任务书中的要求。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拨付：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经费拨付。

1. 签订合同之后，拨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
2. 中期审查通过之后，拨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
3. 结题验收通过之后，拨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

第十八条 创新基金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按项目预算执行。项目验收时，项目牵头单位应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相关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冲突，按最新相关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非金属材料创新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